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保护人类艺术和历史遗产的努力可追溯到国际联盟时代。1945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成立为此类努力注入了新的活力,该组织的任务是“通过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之国际公约,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6.4号决议(《大会记录,第三届会议》,贝鲁特,1948年,第二卷,第28页)启动了教科文组织讨论如何通过建立一个国际基金,为此类活动提供补贴,以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遗迹和遗址。讨论主要侧重于制定旅游税,税收所得将予以保留,部分用于保护签署国的遗迹和博物馆,部分用于教科文组织管理的国际基金。讨论持续到1953年,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1961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第11.1号决定(60EX/Decisions,第18和19段),其中请代理总干事重新审议大会1948年通过的第6.4号决议,并探讨为一个保护艺术和历史遗迹的国际基金筹资的方法和手段。总干事按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4.412号决议(《大会记录,第十二届会议》,巴黎,1962年,决议,第51页)的授权,对通过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以任何其他适当方式保护遗迹的措施开展了研究,并向执行局1963年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研究结果(65EX/9)。在同一届会议上,执行局审议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设立方案和外部关系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65EX/27),并要求修改总干事的研究结果,订正文件应向会员国、国家委员会和相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分发,并邀请它们提出意见(65EX/Decisions4.4.1)。

据此对研究结果进行了修改(UNESCO/CUA/122),并在1963年7月16日的通函中将其发给相关机构。总干事向大会1964年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保护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遗迹的措施的报告(13C/PRG/15),其中对答复进行了总结。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的第3.332号决议(《大会记录,第十三届会议》,巴黎,1964年,决议,第56和57页)授权总干事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大会1966年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3.342号决议,其中,大会指示总干事开展协调,并确保在国际上通过保护文化财产、遗迹和遗址的相关原则以及科学、技术和法律标准(《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巴黎,1966年,决议,第62页),并授权总干事应有关国家要求研究是否有可能为构成人类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少数遗迹制定相关的国际保护制度(第3.3411号决议)。

在执行这些决议的过程中,1968年2月26日至3月2日和1969年7月21日至25日举行了专家会议。这些会议的最后报告建议,总干事应制定一项国

际建议，这项建议可充当建立或完善国家保护制度的依据，并制定一项国际公约或其他适当手段，以便建立保护具有普遍价值的遗迹、建筑群和遗址的国际制度(SCH/CS/27/8，1968年12月31日，及SHC/MD/4，1969年11月10日)。

总干事就可能制定的保护具有普遍价值的遗迹和遗址国际文书的技术和法律方面进行了初步研究，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1970年第八十四届会议(84EX/14)。执行局第5.3号决议(84EX/Decisions，第43页)决定将是否应当制定一项保护具有普遍价值的遗迹和遗址国际文书的问题纳入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据此于1970年7月31日将初步研究案文(16C/19)发给会员国。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在审议了初步研究结果之后，通过了第3.412号决议(《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巴黎，1970年，第一卷，第55页)，其中，大会认为应当制定保护具有普遍价值的遗迹和遗址的国际文书，并决定委托总干事起草一项国际公约和一项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请总干事召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最后确定草案，以提交大会1972年第十七届会议。

总干事就这一事项编写了初步报告(SHC/MD/17)，并于1971年6月30日向会员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分发了该报告，其中附有两项文书的初步草案。在一份最后报告中，总干事传达了各国就其初步报告作出的答复，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分析性研究，并提交了订正文书草案，其中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意见(SHC/MD/18，1972年2月21日，以及Add.1-4，1972年3月10日和31日以及4月4日和11日)。这两份报告均提交给政府专家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供其编写一份涉及遗迹、建筑群和遗址保护问题的公约草案，以及一份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草案。

1972年4月4日至22日，特别委员会在巴黎举行会议。按照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总秘书处1972年4月6日发给特别委员会的说明(SHC/72-CONF.37/3)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在最后确定两项文书草案时也考虑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就一项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开展的工作成果。

总干事请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即将最后确定的文书草案中完全均衡地应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两方面的问题(委员会报告草案，SHC.72/CONF.37/19及Add.1和Add.2)。特别委员会为审议公约草案举行了22次全体会议，为审议建议草案举行了5次全体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和两个起草委员会，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写公约草案，另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写建议草案。特别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收到对公约草案提出的128项修正案草案和对建议草案提出的46项修正案草案。特别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时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草案(SHC-72/CONF.37/20)和“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草案(SHC-72/CONF.37/21)。

在教科文组织一般方案事项委员会对这两份案文提出修正案并通过案文(《大会记录, 第十七届会议》, 第 2 卷, 一般方案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25 和 26)之后, 这两份案文于 197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十七届会议(17C/106), 并于 11 月 16 日获得通过(《大会记录, 第十七届会议》, 第 1 卷, 第 135 段至 154 段)。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 在第 20 项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 个月之后, 该公约于 197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